

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市财农〔2018〕14号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扶贫配套（扶贫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群众收入水平，根据我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和市扶贫办分配意见及市政府常务会批示精神，现下达你县 2018 年市级财政扶贫配套资金（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请列入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下达到省财政直管县资金通过“设区市对直管县结算补助”科目办理。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

决定》和《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冀发[2015]27号)精神,聚焦扶贫开发主战场,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二、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河北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冀财农[2016]9号)、《邢台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邢市财农[2017]87号)和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内容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三、本次下达的驻村工作队经费按照邢组字[2016]25号、邢市财农[2017]17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使用,项目管理费参照《邢台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使用。

附件: 2018年市级财政扶贫配套资金分配表



抄送: 市扶贫办。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1日印发

附件：

2018年市级扶贫配套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名称	扶贫发展资金	驻村工作队经费（每个工作队5万）	项目管理费
合计	825	620	15
市本级			15
邢台县	400		
桥西区	81		
桥东区	187		
高开区	157		
广宗		190	
巨鹿		150	
新河		110	
临城		65	
内丘		35	
威县		25	
任县		20	
平乡		15	
南和		10	